

附件一

一百零二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作業要點
申請表

企畫書名稱：			
企畫書內容概述（不得少於 300 字，該概述將作為本局補助新聞發布之參考）：			
申請者 (公司/行號 全銜)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以戶號註記)	☐ 1. 本申請表 1 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應繳交證件（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依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演唱（奏）者同意演唱（奏）流行音樂作品之同意書。 ☐ (3) 演唱（奏）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演唱（奏）為外籍人士時，應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 3. 企畫書 1 式 17 份		
備註	申請者對「一百零二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且擔保申請補助之每張流行音樂作品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未曾出版發行之原創新詞、曲。申請新人類型補助之申請者亦同時擔保申請補助流行音樂作品之演唱（奏）者，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未發行個人或團體專輯。 申請者： (公司/行號全銜並蓋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